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1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賴嘉慧

債 務 人 鄭舜方

債 務 人 游靜柔

債 務 人 汪阿梅

一、債務人鄭舜方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肆萬零壹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鄭舜方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鄭舜方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游靜柔、汪阿梅給付之。

債務人鄭舜方、游靜柔、汪阿梅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